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邀請或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本通函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登記。證券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而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登記規定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本通函及本通函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派發或派發至美國境內。本通函所述證券並未有及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第二批債券 的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3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至5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儘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9
嘉林資本函件 .....	41
附錄一 一般資料 .....	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1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及抵押受託人)、登記處及當中所列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訂立的付款、兌換及轉讓代理協議
「另類證券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間倘股份並非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於(a)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股票市場或(b)股份於當時上市、報價或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按本公司所選擇及獲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者)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首批認購協議及第二批認購協議，其全文可於 <a hre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1229/LTN20151229148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1229/LTN20151229148_C.pdf</a> 查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以該人士的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人士
「彩雲」	指	彩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雲南城市建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東方」	指	中國東方增強收入基金(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首批投資者
「交割日期」	指	首批交割日期及/或第二批交割日期(倘適用)
「交割價」	指	有關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刊發的交割價

## 釋 義

「本公司」	指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兌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可換股債券」	指	首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第二批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3頁
「首批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並按利率6.00%計息的有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由附屬公司擔保人作出擔保並由首批投資者認購，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該公告及首批完成公告
「首批交割日期」	指	首批認購協議的交割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首批完成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就完成發行首批債券刊發的公告，全文載於 <a hre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106/LTN201601061170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106/LTN201601061170_C.pdf</a>
「首批先決條件」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 – 2. 首批認購協議」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首批投資者」	指	Lord Business、長城及中國東方
「首批新股份」	指	兌換首批債券時本公司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
「首批認購協議」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 – 2. 首批認購協議」賦予該詞的涵義
「日後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任何日後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將於交割日期後就支付可換股債券提供擔保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批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長城」	指	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首批投資者
「本集團」或「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告成立，以就第二批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雲南城市建設投資及其聯繫人外的股東
「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交割日期就支付可換股債券提供擔保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附屬公司除外)

## 釋 義

「投資者」	指	首批投資者及／或第二批投資者(倘適用)
「維好契據」	指	本公司、雲南城市建設投資及受託人就首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並以受託人為受益人的維好契據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留置權」	指	任何按揭、質押、擔保權益、產權負擔、留置權或任何類別的押記(包括但不限於屬於該類性質的任何有條件出售或其他產權保留協議或租約，或任何設立按揭、質押、擔保權益、產權負擔、留置權或任何類別押記的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rd Business」	指	Lord Business Holding IV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其中一名投資者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可能發行的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15,487,094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獲行使
「尚未行使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金額為23,855,280港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有關證券可轉換為238,552,800股股份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發行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 釋 義

「獲允許業務」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的任何業務相同或相關、輔助或補充的任何業務，而為免生疑問，該業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旅遊、保健及製藥業務
「配售代理」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相關營業日」	指	紐約市及香港的銀行及外匯市場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相關交割日期」	指	已取得第二批先決條件(h)及(i)所指的批准之日後五個相關營業日當日，即本公司即時知會第二批認購協議的其他訂約方及配售代理的日期，條件為倘相關交割日期為並非相關營業日的日期，則須押後至屬於相關營業日的下一日
「相關債務」	指	除於中國產生的債務外，任何以債券、票據、債權證、借貸股份、不記名參與證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法律文據形式出現或作為代表或憑證，並於當時在或擬在或能夠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債務(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首次分銷)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釋 義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批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並按利率6.00%計息的有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由附屬公司擔保人作出擔保
「第二批交割日期」	指	第二批認購協議的交割日期(即相關交割日期)，或本公司、發行人及第二批投資者(於諮詢配售代理後)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不遲於相關交割日期後14個曆日)
「第二批先決條件」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 – 3.第二批認購協議」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二批投資者」	指	Lord Business 及彩雲
「第二批新股份」	指	兌換第二批債券時本公司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
「第二批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第二批投資者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發行及認購第二批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抵押」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 – 4.兌換價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賦予該詞的涵義
「抵押文件」	指	信託契據及股份押記及可證明或增設於任何或全部抵押品中以抵押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任何抵押所訂立的其他協議或法律文據的統稱，包括任何相互債權人協議
「抵押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股份押記」	指	按本公司與投資者所協定的形式，對位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的一項或多項押記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a)任何被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擁有普通投票權以推選該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的董事、經理或受託人)50%以上的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或 (b)其賬目於任何時間合併計入該人士或根據法律、規例或該人士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不時公認的會計原則應將其賬目合併計入該人士的賬目內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列的任何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日後附屬公司擔保人，惟附屬公司擔保人將不包括根據信託契據其附屬公司擔保已告解除的任何人士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另類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惟倘有關股份於一個或連續多個交易日並無在聯交所或另類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呈報收市價，則該日期或該等日期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將不予計算，且並不視作交易日

## 釋 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投資者、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及抵押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
「雲南城市建設投資」	指	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執行董事：

黃俊康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艷洁女士

陳風楊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王天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許雷先生(副主席)

鄭國杉先生

李世佳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04-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OOKE Charles Nicholas 先生

鄭毓和先生

吳泗宗教授

梁廣才先生

敬啟者：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第二批債券  
的關連交易**

**1. 緒言**

本公司提述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該公告，內容有關首批認購協議及第二批認購協議。誠如首批完成公告所披露，於首批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首批認購協議已完成，故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的首批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發行予首批投資者。就第二批認購協議而言，

根據第二批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第二批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的第二批債券，其可按初步兌換價於悉數兌換後兌換成202,478,518股股份(可予調整)。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首批認購協議的詳情；(ii)第二批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批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v)嘉林資本就第二批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2. 首批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首批投資者訂立首批認購協議。首批認購協議的詳情及首批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附屬公司擔保人
- (3) Lord Business、長城及中國東方(作為首批投資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Lord Business、長城及中國東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認購事項

根據首批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首批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的首批債券，其將按初步兌換價於悉數兌換後兌換成202,478,518股股份(可予調整)。

先決條件

首批投資者認購及支付首批債券的義務須待下列條件(「首批先決條件」)於交割前或交割的同時以令首批投資者感到滿意的方式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於首批交割日期：
  - (i)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於首批認購協議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其各自作出之日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
  - (ii)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已於上述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首批認購協議項下彼等須履行的所有相關義務；
  - (iii) 已向首批投資者交付日期為上述日期的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正式授權高級職員證明書，以使其生效；
- (b) 聯交所已同意待首批債券獲兌換後將首批新股份上市；
- (c) 直至首批交割日期，應未曾發生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本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或整體事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
- (d) 於首批交割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並無違反或未履行其為訂約方或其各自資產受約束的任何契約、合約、租賃、按揭、信託契據、票據協議、貸款協議或其他協議、責任、條件、契諾或法律文據的條款(亦未發生因發出通知及／或時間流逝及／或履行任何其他規定而令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失責之任何事件)，惟任何違約或失責將不會個別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則除外；
- (e) 於首批交割日期或之前，應已向首批投資者交付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須於首批交割日期或之前取得有關發行首批債券及履行彼等各自於首批債券項下之義務及在首批認購協議、信託契據、

## 董事會函件

代理協議、股份押記、維好契據及抵押文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一切同意書及批文的副本，於各情況下其格式及內容須獲首批投資者信納；

- (f) 於首批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首批投資者交付各訂約方(首批投資者除外)所正式簽署的各信託契據、代理協議、股份押記、維好契據及抵押文件，其格式及內容已按本公司與首批投資者所協定；
- (g) 於首批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首批投資者及其他相關收件人提供下列各方出具的日期為交割日期的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須獲首批投資者信納：
  - (i)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 (ii) 雲南城市建設投資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 (iii) 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擔保人有關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 (iv) 配售代理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 (v)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vi) 配售代理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及
- (h) 於首批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首批投資者交付彩雲與雲南城市建設投資訂立的附屬契據(已由彼等各自正式簽署，其格式及內容已按本公司與首批投資者所協定)。

### 終止

於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前任何時間：

- (a) 倘首批投資者知悉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作出的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遭違反，或任何事件致使首批認購協議

## 董事會函件

所載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在任何方面為不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未能履行於首批認購協議所作任何承諾或協定；

- (b) 倘首批投資者認為，應已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i) 在聯交所進行的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嚴重限制；
  - (ii) 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的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
  - (iii) 相關部門宣佈全面暫停在美國、香港及／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香港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嚴重中斷；或
  - (iv) 出現稅務上的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而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可換股債券、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其轉讓構成不利影響；

則儘管首批認購協議載有任何其他條文，首批投資者應有權(但不受約束)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發出通知，以選擇將該事件、違約事件或未能履約事項當作終止認購協議處理。

### 禁售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任何代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行事的人士概不會：

- (a) 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發售賦予人士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與首批債券或股份同類的證券任何權益的權利，或可兌換、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首批債券、股份或與首批債券或股份同類的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首批債券、股份或與首批債券或股份同類的其他證券權益的其他法律文據，惟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兌換權利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 (b)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的經濟後果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任何(a)、(b)或(c)項所述類別交易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d) 公佈或以其他方式知會公眾進行任何上述事項的意向，而於上述任何情況下首批投資者於本通函日期至交割日期後第90個曆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概無發出事先書面同意；惟(i)首批債券及兌換首批債券時發行的首批新股份，(ii)與第二批認購協議有關者，或(iii)與根據上市規則採納的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者則除外。

#### 完成

誠如首批完成公告所披露，於首批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達成，而首批認購協議已完成，故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的首批債券已於同日發行予首批投資者。

#### 發行首批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於本通函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於首批債券獲兌換後，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首批新股份，且毋須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採取適當內部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將於首批債券獲兌換後發行的首批新股份數目不會超出一般授權。

倘預期於首批債券獲兌換後將予發行的首批新股份數目超出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有關發行前向股東徵求特別授權，以准許董事配發及發行超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數目的首批新股份。



### 3. 第二批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第二批投資者訂立第二批認購協議。第二批認購協議的詳情及第二批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附屬公司擔保人
- (3) Lord Business 及彩雲(作為第二批投資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Lord Business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彩雲因其身為雲南城市建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雲南城市建設投資的聯繫人，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認購事項

根據第二批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第二批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的第二批債券，其可按初步兌換價於悉數兌換後兌換成202,478,518股股份(可予調整)。第二批投資者各自同意認購本金額50,000,000美元的第二批債券，惟須受第二批認購協議的條款所限。

#### 先決條件

第二批投資者認購及支付第二批債券的義務須待下列條件(「**第二批先決條件**」)於交割前或交割的同時以令第二批投資者感到滿意的方式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於交割日期：
  - (i)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於第二批認購協議所作出的聲明

## 董事會函件

及保證於其各自作出之日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

- (ii)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已於上述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第二批認購協議項下彼等須履行的所有相關義務；
  - (iii) 已向第二批投資者交付日期為上述日期的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正式授權高級職員證明書，以使其生效；
- (b) 聯交所已同意待第二批債券獲兌換後將第二批新股份上市；
- (c) 直至第二批交割日期，應未曾發生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本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或整體事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
- (d) 於第二批交割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並無違反或未履行其為訂約方或其各自資產受約束的任何契約、合約、租賃、按揭、信託契據、票據協議、貸款協議或其他協議、責任、條件、契諾或法律文據的條款(亦未發生因發出通知及／或時間流逝及／或履行任何其他規定而令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失責的任何事件)，惟任何違約或失責將不會個別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則除外；
- (e)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應已向第二批投資者交付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取得有關發行第二批債券及履行彼等各自於第二批債券項下的義務及在第二批認購協議、信託契據、代理協議、股份押記、維好契據及抵押文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一切同意書及批文的副本，於各情況下其格式及內容須獲第二批投資者信納；
- (f)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第二批投資者交付各訂約方(第二批投資者除外)所正式簽署的各信託契據、代理協議、股份押記、維好

## 董事會函件

契據及抵押文件，其格式及內容已按本公司與第二批投資者所協定；

- (g)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第二批投資者及其他相關收件人提供下列各方出具的日期為交割日期的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須獲第二批投資者信納：
  - (i)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 (ii) 雲南城市建設投資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 (iii) 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擔保人有關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 (iv) 配售代理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 (v)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vi) 配售代理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及
- (h)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取得其股東的特別授權，足以按照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滿足所有第二批債券獲兌換時須予發行第二批新股份的發行數量；
- (i)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取得其股東批准，以批准彩雲就認購第二批債券訂立的關連人士交易；
- (j)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第二批投資者交付彩雲與雲南城市建設投資訂立的附屬契據(已由彼等各自正式簽署，其格式及內容已按第二批投資者所協定)；及
- (k)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所有首批債券已悉數正式發行，且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概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本公司發行第二批債券的責任須待(i)第二批先決條件於交割前或交割的同時達成及(ii)於(x) Lord Business在第二批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及(y)彩

## 董事會函件

雲在交割日期或之前就發行第二批債券取得所需的一切同意及批准(倘就彩雲而言,則包括但不限於國資委(雲南支部)發出的批准)後,方告落實。

各名第二批投資者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第二批先決條件,惟:

- (a) Lord Business未必豁免第二批先決條件的條件(b)、(h)及(k);及
- (b) 彩雲未必豁免第二批先決條件的條件(b)或(h)至(k)。

就第二批先決條件的條件(k)而言及誠如首批完成公告所披露,首批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首批認購協議已完成,故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的首批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發行予首批投資者。

為免生疑問,各名第二批投資者可繼續向本公司認購第二批債券,儘管其他第二批投資者拒絕繼續認購。

### 終止

於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前任何時間:

- (a) 倘第二批投資者知悉第二批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作出的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遭違反,或任何事件致使第二批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在任何方面為不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未能履行於第二批認購協議所作任何承諾或協定;
- (b) 倘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第二批先決條件中的任何一項條件仍未達成或獲第二批投資者豁免;
- (c) 倘第二批投資者認為,自第二批認購協議日期起,國內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包括外匯管制)應已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而第二批投資者認為將可能會嚴重損害第二批債券的順利發行;

## 董事會函件

- (d) 倘第二批投資者認為，應已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i) 在聯交所進行的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嚴重限制；
  - (ii) 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的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
  - (iii) 相關部門宣佈全面暫停在美國、香港及／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香港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嚴重中斷；
  - (iv) 出現稅務上的不利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第二批債券、因兌換第二批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其轉讓構成不利影響；
- (e) 倘第二批投資者認為，應已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出現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暴動或災難升級、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流行病)，而彼等認為將可能會嚴重損害第二批債券的順利發行；
- (f) 倘第二批債券尚未於交割日期當日或之前發行，則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第二批投資者並未互相同意延長交割日期；
- (g) 倘配售代理終止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配售協議，且本公司未能於交割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前委任一個或以上替代配售代理，並令第二批投資者合理地感到滿意；或
- (h) 倘彩雲未能於交割日期前就發行第二批債券取得所需的一切同意及批准、終止第二批認購協議或在其他情況下未能根據第二批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第二批債券，

## 董事會函件

則儘管第二批認購協議載有任何其他條文，第二批投資者(在第二批認購協議項下上述終止事件(h)的情況下，則僅Lord Business)應有權(但不受約束)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發出通知，以選擇將該事件、違約事件或未能履約事項當作終止第二批認購協議處理。

儘管存在與第二批認購協議相反的任何條文，倘第二批債券的認購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則第二批認購協議須予終止。

### 禁售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任何代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行事的人士概不會：

- (a) 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發售賦予人士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與第二批債券或股份同類的證券任何權益的權利，或可兌換、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第二批債券、股份或與第二批債券或股份同類的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第二批債券、股份或與第二批債券或股份同類的其他證券權益的其他法律文據，惟根據首批債券(於發行時)、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兌換權利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 (b)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的經濟後果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任何(a)、(b)或(c)項所述類別交易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d) 公佈或以其他方式知會公眾進行任何上述事項的意向，

而於上述任何情況下第二批投資者於本通函日期至交割日期後第90個曆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概無發出事先書面同意；惟(i)第二批債券及兌換第二批債券時發行的第二批新股份，(ii)與首批認購協議有關者及任何首批債券及兌換首批債券時發行的首批新股份，或(iii)與根據上市規則採納的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者則除外。

完成

第二批認購協議將於交割日期完成。預期第二批認購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

#### 4. 兌換價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3.8289港元(可予調整)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有溢價約5.77%；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股份五日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6.65%；及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的股份十日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8.47%。

本公司每股新股份的淨價格預期將約為3.7663港元。

首批債券獲兌換後而已配發及發行的首批新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3.8289港元悉數兌換首批債券，首批債券將可兌換為202,478,518股股份(可予調整)，佔(i)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1,181,561,099股股份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1%；及(ii)兌換首批債券後本公司經首批新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6%。

第二批債券獲兌換後而已配發及發行的第二批新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給獨立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董事會函件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3.8289港元悉數兌換第二批債券，第二批債券將可兌換為202,478,518股股份(可予調整)，佔(i)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1,181,561,099股股份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1%；及(ii)兌換首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後本公司經新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8%。

### 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首批債券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 第二批債券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
可換股債券的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按200,000美元發行，超過該金額，則按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發行。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6.00%計息，並於每年一月六日及七月六日須每半年支付欠息一次，且以等額分期支付每項計算金額(定義見下文)30美元。 有關任何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須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1,000美元計算(「 <b>計算金額</b> 」)。



兌換權：

在受限於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各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於兌換期間任何時間將該等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兌換權**」）。

於兌換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10%的債券持有人，倘於行使該兌換權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則無權行使兌換權。

於兌換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但少於30%的債券持有人，倘於行使該兌換權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則無權行使兌換權。

行使兌換權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收購守則項下的限制。

兌換期間：

在須符合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及在遵照該等條款及條件後，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可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其後直至於到期日前七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任何時間（受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所規限）或倘本公司於到期前已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則直至指定贖回日期前不遲於七日內任何一日（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包括首尾兩日），或倘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則直至發出有關通知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行使。

## 董事會函件

兌換價： 將予發行股份的初步兌換價將為每股股份3.8289港元，惟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於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須按將予兌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7.7527港元兌1.00美元的固定滙率兌換為港元)除以於相關兌換日期生效的兌換價的方式釐定。

兌換價的調整：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兌換價將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作出調整：

- (a)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b) 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c) 分派(包括現金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最多0.22港元的現金股息除外，惟於該年度作出或支付的所有現金股息或分派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該年度的綜合純利的34%))；
- (d)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涉及股份的購股權；
- (e)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
- (f) 低於現行市價的95%發行；
- (g) 低於現行市價的95%進行其他發行；
- (h) 修改兌換權等；
- (i) 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或

## 董事會函件

- (j) 本公司釐定應就兌換價作出調整的任何其他事件或情況，於該情況下，本公司經計及有關事件或情況後，須與獨立投資銀行進行磋商，以釐定作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如有)。

由於反映現金股息的調整擬就賠償債券持有人於收取股息的記錄日期前進行轉換原應收取的股息價值而作出，而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擬就賠償債券持有人於其投資及本公司的信貸風險的時間值而作出，董事認為，提供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的利息及現金股息調整實屬公平合理。

提早贖回金額：

每年10.0%的總收益率(每半年計算)。

新股份的地位：

倘新股份以可換股債券及信託契據擬採用的方式發行及交付時，則新股份：

- (i) 將獲正式有效發行、繳足股款且毋須課稅；
- (ii) 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任何其他類別普通股本享有同地位，並享有同等權利及特權，且有權收取已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者除外；及
- (iii) 將可自由轉換，並不附帶及免除任何第三方留置權。

##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時)將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有抵押義務，且彼此之間將會一直享有同等地位，不享有任何優待，而可換股債券項下本公司的付款義務至少將會一直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強制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附屬公司擔保：各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已按共同及個別基準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保證，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及信託契據支付所有應付的到期付款。各附屬公司擔保人於該方面的義務(各為一項「**附屬公司擔保**」)載於信託契據。

抵押：可換股債券及附屬公司擔保將享有抵押(「**抵押**」，由股份押記及信託契據組成)的利益，以保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所有應付款項及可換股債券、附屬公司擔保、信託契據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義務人的所有現存及未來債務及義務。

本公司將促使持有各日後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普通股的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於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交付補充信託契據的同時，就相關日後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普通股簽立股份押記並向抵押受託人交付，以保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所有應付款項及可換股債券、附屬公司擔保、信託契據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義務人的所有現存及未來債務及義務。

倘本公司持有日後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普通股，本公司將於交付補充信託契據的同時，就相關日後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普通股簽立股份押記並向抵押受託人交付，以保障(其中包括)就可換股債券應付的所有金額以及可換股債券、附屬公司擔保、信託契據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義務人的所有現存及未來債務及義務。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按本文所規定獲贖回、兌換或購買及取消，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就各計算金額按1,136.04美元贖回可換股債券，連同截至相關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如有)。除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外，本公司可能不會在到期日之前行使選擇權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選擇贖回：

在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受託人及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亦不多於60日的通知(「**選擇贖回通知**」)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選擇贖回通知訂明日期隨時按有關債券的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截至相關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惟於緊接發出有關選擇贖回通知日期之前，原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90%或以上的兌換權已被行使及/或購回(及相應註銷)及/或贖回。

基於稅務理由贖回：

在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亦不多於60日的通知(該通知將不可撤回)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按指定贖回日期有關債券的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截至相關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如有)，選擇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倘：

- (a) 於緊接發出該通知之前，本公司(或倘要求任何附屬公司擔保，則為相關附屬公司擔保人)令受託人確信由於相關司法權區或其轄下或轄內任何具有徵稅權力的政治分部或機構的法律或規例的任何變更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規例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更，而變更或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或之後生效，其已有或將有義務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或所述者支付額外稅款；及
- (b) 該義務不能透過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擔保人對其採取適用的合理措施而避免，惟倘有關於可換股債券的付款於當時到期，則不得早於本公司將有義務支付該等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有關贖回通知。

因相關事件贖回：

於發生相關事件(定義見下文)後，每份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按有關持有人的選擇)要求本公司於相關事件發生日期按有關債券的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有關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可換股債券。

為行使有關權利，相關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必須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在不遲於相關事件後60日或(如為較後者)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相關事件的通知日期後60日提供通知。「相關事件發生日期」將為上文所述的60日期間屆滿後第14日。

「相關事件」於下列情況下發生：

- (i) 股份於聯交所或另類證券交易所在相等於或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不再上市或被禁止買賣或暫停買賣；或
- (ii) 發生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控制權變動。

## 董事會函件

不抵押保證：

在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期間，本公司將不會亦將確保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會就其現時或日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益增設任何留置權或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留置權(包括任何未催繳股本)以獲取任何相關債務，或就任何相關債務獲取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的經批准同等留置權除外)，惟可換股債券於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概無(a)就獲取任何相關債務、擔保或彌償保證所增設或存續的同一擔保或(b)有關(i)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大幅削減債券持有人的利益或(ii)經由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擔保。

對資產銷售的限制：

本公司不會且不會允許任何附屬公司完成任何資產銷售，除非：

- (i) 概無因有關資產銷售而發生及繼續發生或將發生違約事件；
- (ii) 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收取的代價最少相等於所銷售或出售資產的公平市值；及
- (iii) 所收取代價中最少75%包括現金、暫時現金投資或置換資產。



## 董事會函件

對資產綜合、合併及  
銷售的限制：

在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

- (i) 本公司不會綜合予另一名人士、與另一名人士合併或併入另一名人士、允許任何人士與該另一名人士合併或併入該另一名人士、或銷售、輸送、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或幾乎所有財產及資產(按綜合基準計算)(作為完整或幾乎完整一宗交易或一連串相關交易)；及
- (ii) 概無附屬公司擔保人會綜合予另一名人士、與另一名人士合併或併入另一名人士、允許任何人士與該另一名人士合併或併入該另一名人士、或向另一名人士(本公司或另一名附屬公司擔保人除外)銷售、輸送、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或幾乎所有財產及資產(按綜合基準計算)(作為完整或幾乎完整一宗交易或一連串相關交易)。

上述規定不得應用於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綜合予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保人或與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保人合併或併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保人，條件為只要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擔保人於有關綜合或合併後仍然存續。

對發行人業務  
活動的限制：

本公司不會及不會允許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獲允許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可轉讓性：

受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可換股債券將免除及不附帶一切第三方留置權。

## 董事會函件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以下任何違約事件(各為一項「**違約事件**」)，受託人可酌情及倘當時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不少於25%的持有人書面要求，或倘由特別決議案指示，則須(受持有人提供彌償及／或作出擔保及／或預先撥付資金以令其滿意的情況所限)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發出通知，宣佈可換股債券已經及應立即到期及須按截至付款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如有)支付(惟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 (A) 未有付款；
- (B) 未能交付新股份；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雲南城市建設投資違反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或維好契據項下的義務；
- (D) 抵押文件項下的違約事件；
- (E) 交叉違約；
- (F) 強制執行情序；
- (G) 強制執行抵押；
- (H) 清盤；
- (I) 破產；
- (J) 國有化；
- (K) 授權及同意；
- (L) 違法；
- (M) 維好契據並無十足效力或生效或並無按照其條款修訂、修改或終止；
- (N) 無法履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保；

## 董事會函件

(O) 無法執行抵押；或

(P) 與上文(F)至(I)項類似的事件。

結算系統： 可換股債券將以Euroclear Bank S.A./N.V.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共同存管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的全球證書為代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另類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本公司將就批准首批新股份及第二批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

### 5.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就董事所深知及僅作說明用途而言，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首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附註1)		首批債券獲悉數兌換後 (附註1及2)		首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 獲悉數兌換後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Metro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及4)	228,390,110	19.33	228,390,110	16.50	228,390,110	14.40
雲南城市建設投資(包括彩雲) (附註5)	325,000,000	27.51	325,000,000	23.48	426,239,259	26.87
<b>董事：</b>						
黃俊康(附註6及7)	295,742,000	25.03	295,742,000	21.37	295,742,000	18.64
陳風揚(附註8)	2,805,600	0.24	2,805,600	0.20	2,805,600	0.18
王天也(附註8)	110,000	0.01	110,000	0.01	110,000	0.01
李世佳(附註9)	20,331,900	1.72	20,331,900	1.47	20,331,900	1.28
鄭國杉(附註9)	1,890,000	0.16	1,890,000	0.14	1,890,000	0.12
<b>公眾：</b>						
Lord Business	-	-	40,495,704	2.93	141,734,963	8.93
長城	-	-	101,239,259	7.31	101,239,259	6.38
中國東方	-	-	60,743,555	4.39	60,743,555	3.83
其他股東	307,291,489	26.00	307,291,489	22.20	307,291,489	19.36
合計	<u>1,181,561,099</u>	<u>100</u>	<u>1,384,039,617</u>	<u>100</u>	<u>1,586,518,135</u>	<u>100</u>

附註：

- (1) 上述股權架構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概無尚未行使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已獲兌換成股份。
- (2) 倘於行使兌換權後，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債券持有人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該名債券持有人無權行使有關兌換權。倘於行使兌換權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但少於30%的債券持有人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該名債券持有人無權行使有關兌換權。
- (3) 於該等股份中，(i) 227,970,810股股份由Crow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Crown Investments Limited由Metro China Holdings Pte Ltd全權控制，而Metro China Holdings Pte Ltd則由Metro Holdings Limited全權控制；(ii) 419,300股股份由Meren Pte Ltd持有，而Meren Pte Ltd由Metro Holdings Limited全權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tro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分別由Crown Investments Limited及Meren Pte Ltd持有的227,970,810股股份及419,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Metro Holdings Limited由ONG Hie Koan先生控制34.4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 Hie Koan先生被視為於分別由Crown Investments Limited及Meren Pte Ltd持有的227,970,810股股份及419,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由彩雲持有，而彩雲由雲南城市建設投資全資擁有。因此，雲南城市建設投資被視為於彩雲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該等股份中，295,593,500股股份由Chance Again Limited持有，而Chance Again Limited由Cheung Yue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Cheung Yuet (B.V.I.)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作為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黃俊康先生為黃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保護人，以及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聯席行政總裁兼主席。148,500股股份由黃俊康先生全資擁有之Kang Jun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俊康先生被視為於由Chance Again Limited持有的295,593,500股股份及由Kang Jun Limited持有的148,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廖彩蓮女士為黃俊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彩蓮女士被視為於黃俊康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陳風楊先生及王天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風楊先生亦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 (9) 李世佳先生及鄭國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6. 發行第二批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第二批債券獲兌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第二批新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 7.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首批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約為758,000,000港元。發行第二批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約為769,000,000港元。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為1,527,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7.0%或107,7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行政及營運開支(例如薪金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室開支；
- 所得款項淨額約61.4%或937,500,000港元將用作債務再融資，包括償還本集團年利率介乎6.9%至9.0%的借貸；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31.6%或482,300,000港元將用作業務發展，包括為本集團就位於中國的房地產物業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潛在收購(「潛在收購事項」)提供部分購買價的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潛在收購事項未必進行。倘落實潛在收購事項，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倘落實潛在收購事項，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倘潛在收購事項並無完成，則本公司將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作其他形式業務發展，包括於適當機會出現時進行其他房地產相關潛在收購。除潛在收購事項外，本公司概無物色任何其他收購目標。

本公司可能調整上述計劃以配合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故將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4,750,000,000港元，而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票據以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約為12,680,000,000港元，其中約5,750,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6,380,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及約544,300,000港元則須於五年後償還。

為免生疑，根據發行第二批債券所得款項淨額769,000,000港元計算，第二批新股份的每股淨認購價約為3.7983港元。

## 8. 訂立第二批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本集團其他籌集資金的替代方法(包括有關替代方法的裨益及成本)後，如銀行借貸、股東貸款及發行高收益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令本集團可於未來加強其投資者基礎及流動資金，而利率亦合理。

董事認為，發行第二批債券為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及以具吸引力的條款取得即時資金的良好良機。

首批投資者及第二批投資者均要求可換股債券須受上文「主要條款」所述的契諾(包括(i)不抵押保證；(ii)對資產銷售的限制；(iii)對資產綜合、合併及銷售的限制；及(iv)對本公司業務活動的限制)所規限，以換取彼等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融資。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該等契諾常見於與本公司擁有相似信貸情況的公司所發行的相似可換股債務證券中，而該等契諾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時或預期的日後經營或融資計劃帶來重大負擔。

因此，董事認為，第二批認購協議(包括契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第二批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第二批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9. 有關本公司、第二批投資者及雲南城市建設投資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房地產物業開發商，於中國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華中、京津及成渝地區專營城市多功能綜合體的發展及營運以及住宅物業的發展及銷售業務。

Lord Business 為由 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的投資基金所擁有的私人公司，並為 PAG 的聯屬公司。PAG 為亞洲另類投資基金管理集團，並於投資區內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

彩雲及雲南城市建設投資主要從事資產投資及管理。

## 10.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除該公告、首批完成公告及本通函所披露發行首批債券外，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11. 第二批認購協議於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彩雲(即第二批投資者之一)因其身為雲南城市建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雲南城市建設投資的聯繫人，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彩雲訂立第二批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2.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3頁。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透過按股數投票方式酌情批准(i)第二批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第二批債券獲兌換後發行第二批新股份的特別授權，其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公佈。

雲南城市建設投資及其聯繫人以及於第二批認購協議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通過有關批准第二批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雲南城市建設投資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3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51%)。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概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已將行使其股份的投票權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基準)轉讓予第三方。因此，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於本公司的任何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控制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概無董事於第二批認購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13.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第二批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而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第二批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

- (a) 本董事會函件；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其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及
- (c)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函件，其載於本通函第41至5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 14.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康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批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載有其推薦意見的函件全文：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敬啟者：

###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第二批債券 的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二批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的意見詳情及達致該意見所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的「嘉林資本函件」內。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有關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第二批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第二批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就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第二批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OOKE Charles Nicholas**   **鄭毓和**   **吳泗宗**   **梁廣才**

謹啟

##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認購第二批債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第二批債券 的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批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Lord Business及彩雲訂立第二批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第二批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3.8289港元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的第二批債券（「第二批認購事項」），兌換價可根據董事會函件「第二批認購協議」一節所載予以調整。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提述，第二批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即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Brooke Charles Nicholas先生、鄭毓和先生、吳泗宗教授及梁廣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第二批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第二批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批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制訂吾等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於作出之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繼續如此。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的一切陳述均經詳盡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的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並已向吾等提供的意見是否合理。吾等的意見乃根據董事的聲明及確認作出，即就第二批認購事項而言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並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隱含共識。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以採取充分及必要的程序，致使吾等可達成合理基準及知情決定以達致吾等的意見。

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且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或通函本身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一概不會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足以達致知情決定及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第二批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的業務或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而吾等亦無考慮因第二批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需以現時生效的財政、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所獲得的資料為基礎。股東務須注

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顧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新肯定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者一概不得被視為持有、出售或購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第二批認購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第二批認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 貴集團的業務概覽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提述，貴集團為是中國房地產物業開發商，於中國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華中、京津及成渝地區專營城市多功能綜合體的發展及營運及住宅物業的發展及銷售業務。

下文所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四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至二零一四年 變動 %
收益	2,058,503	6,971,024	5,746,528	21.31
期／年內(虧損)／盈利	(6,916)	1,005,857	1,361,840	(26.14)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至二零一四年 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52,902	6,374,760	5,606,262	13.71

根據上表，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年」）所錄得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財年」）的收益上升約21.31%。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及經董事確認，二零一四財年的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貴集團物業銷售及租金收入增加所致。儘管二零一四財年的收益有所增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財年所錄得的盈利減少約26.14%。經董事確認，二零一四財年的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及其他收入淨額的估值收益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4,752.90百萬港元。

### **有關第二批投資者的資料**

#### *Lord Business*

Lord Business為由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的投資基金所擁有的私人公司，並為PAG的聯屬公司。PAG為亞洲另類投資基金管理集團，並於投資區內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經董事確認，Lord Busines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貴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彩雲*

彩雲為雲南城市建設投資（貴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彩雲及雲南城市建設投資主要從事資產投資及管理。

### **貴集團可獲得融資的方法**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提述，於緊接第二批認購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經吾等與董事進行查詢後，吾等瞭解到，除第二批認購事項外，董事亦已為貴集團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及股權融資。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告知吾等，債券持有人（包括債券持有人）一旦兌換可換股債券，或會擴闊貴公司的股東基礎，並與債券持有人開拓潛在合作機遇。就股權融資而言，經考慮(i)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的市況；(ii)二零一四財年的盈利較二零一三財年有所減少；(iii)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狀況對配售新股、供股及公開發售等股權集資活動不利後，故董事認為，上述股權融資並非可行的融資方法。就此而言，吾等亦認同董事的意見。

**發行第二批債券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提述，貴集團為中國房地產物業開發商，於中國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華中、京津及成渝地區專營城市多功能綜合體的發展及營運，以及住宅物業的發展及銷售業務。

董事認為，發行第二批債券為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及以具吸引力的條款取得即時資金的良機。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提述，發行第二批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發行第二批債券應付的估計費用後)將約為99,200,000美元(相當於約769,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1,527,000,000港元。

貴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7.0%或107,7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行政及營運開支(例如薪金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室開支；
- 所得款項淨額約61.4%或937,500,000港元將用作債務再融資，包括償還 貴集團年利率介乎6.9%至9.0%的借貸；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31.6%或482,300,000港元將用作業務發展，包括為 貴集團就位於中國的房地產物業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潛在收購(「潛在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貴公司可能調整上述計劃以配合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故將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4,750,000,000港元，而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票據以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約為12,680,000,000港元，其中約5,750,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6,380,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及約544,300,000港元則須於五年後償還。

此外，吾等亦已就潛在收購事項向董事作出查詢，並從董事中得悉(i)目標性質；(ii)時間表；(iii)潛在收購事項的初步代價；及(iv)支付方式。

經考慮上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潛在裨益以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後，吾等認為，第二批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第二批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第二批投資者訂立第二批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第二批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3.8289港元(可予調整(定義見下文))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的第二批債券。第二批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於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且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到期。

第二批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貴公司
本金額：	第二批債券本金總額將為100,000,000美元。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發行價：	第二批債券本金額的100%
利息：	第二批債券將按年利率6.00%計息，並於每年一月六日及七月六日須每半年支付欠息一次，且以等額分期支付每項計算金額(定義見下文)30美元。

有關任何第二批債券的利息須以第二批債券本金額每1,000美元計算(「計算金額」)。



## 嘉林資本函件

兌換價： 將予發行股份的初步兌換價將為每股股份3.8289港元，惟將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於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須按將予兌換的第二批債券本金額(按7.7527港元兌1.00美元的固定滙率兌換為港元)除以於相關兌換日期生效的兌換價的方式釐定。

兌換價的調整：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兌換價將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作出調整：

- (a)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b) 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c) 分派(包括現金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最多0.22港元的現金股息除外，惟於該年度作出或支付的所有現金股息或分派合共不超過 貴公司於該年度綜合純利的34%))；
- (d)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涉及股份的購股權；
- (e)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
- (f) 低於現行市價的95%發行；
- (g) 低於現行市價的95%其他發行；
- (h) 修改兌換權等；
- (i) 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或

- (j) 貴公司釐定應就兌換價作出調整的任何其他事件或情況，於該情況下，貴公司經計及有關事件或情況後，須與獨立投資銀行進行磋商，以釐定作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如有者)。

經董事確認，由於反映現金股息的調整擬就賠償債券持有人於收取股息的記錄日期前進行轉換原應收取的股息價值而作出，而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擬就賠償債券持有人於其投資及貴公司的信貸風險的時間值而作出，董事認為，提供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的利息及現金股息調整實屬公平合理。

- 提早贖回金額： 每年10.0%的總收益率(每半年計算)。
-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按本文所規定獲贖回、兌換或購買及取消，否則貴公司將於到期日就各計算金額按1,136.04美元贖回第二批債券，連同截至相關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如有)。除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外，貴公司可能不會在到期日之前行使選擇權贖回第二批債券。
- 上市： 貴公司將不會就批准第二批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另類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貴公司將就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

有關第二批債券的其他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第二批認購協議」一節。

### 兌換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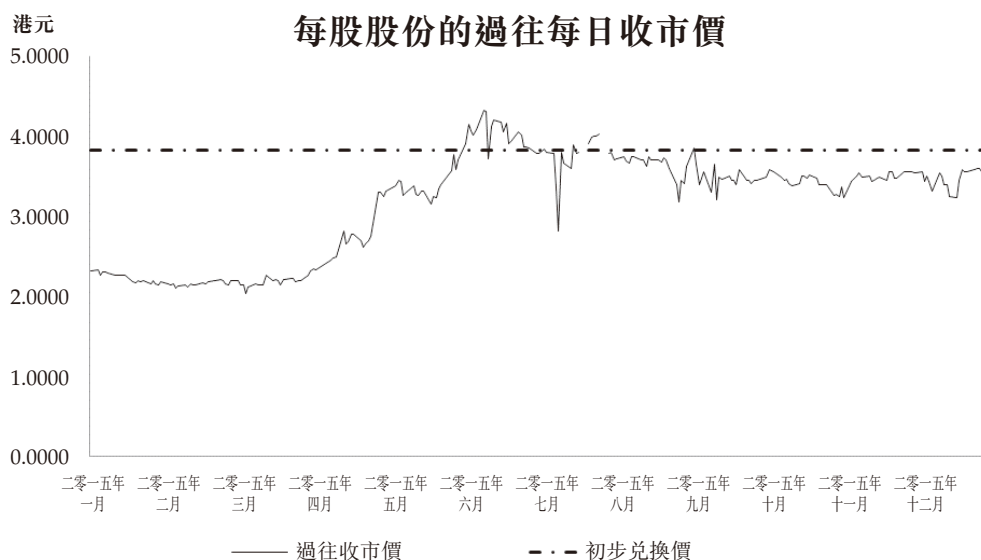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提述，兌換價乃由 貴公司與第二批投資者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所達致。

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3.8289港元(可予調整)較：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3.02港元有溢價約26.78%；
- (b)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3.62港元有溢價約5.77%；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股份五日平均收市價約3.59港元有溢價約6.65%；及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的股份十日平均收市價約3.53港元有溢價約8.47%。

為評估初步兌換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起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回顧期間」，即於第二批認購協議之前約一年及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

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股份與初步兌換價的每日收市價比較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短暫停止買賣。

於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錄得的2.03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錄得的4.33港元。初步兌換價3.8289港元介乎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此外，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初步兌換價於合共242個交易日中的215個交易日高於或相等於股份收市價。初步兌換價較於回顧期間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3.1728港元有溢價約20.68%。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由於第二批認購協議項下第二批債券的初步兌換價與首批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完成)項下首批債券的初步兌換價相同，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初步兌換價乃屬公平合理。

### 兌換價調整分析

根據第二批認購協議的條款，於發生前述若干事件後，兌換價須予調整(「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吾等透過研究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發的公告獲悉，香港其他上市公司

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票據的條款通常載有以不同形式進行的類似兌換價調整機制。基於此原因，吾等認為，調整於正常市場慣例下相當普遍。

### 第二批債券利率分析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提述，第二批債券按年利率6%（「利率」）計息。根據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度平均借貸成本（按已支銷及已資本化利息開支總額除以期內平均借貸計算）約為7.4%（「平均值」）。就吾等進行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亦向董事就貴集團的現有借貸作出查詢。誠如獲董事所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借貸按利率約2.6%至12.0%計息。利率介乎貴集團現有借貸的範圍內及低於平均值。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由於第二批認購協議項下第二批債券的利率與首批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完成）項下首批債券的利率相同，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利率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市場慣例為在若干貸款契諾及調整機制下發行可換股證券。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貸款契諾條款及調整機制條款屬正常。

誠如董事進一步確認，(i)根據首批認購協議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可換股債券的大部分條款與向獨立認購人所提供者相類似；及(ii)向關連人士提供的第二批認購協議的大部分條款與向獨立認購人所提供者相類似。

經考慮(i)第二批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上文所列）；(ii)根據首批認購協議向關連人士提供可換股債券的大部分條款與向獨立認購人所提供者相類似；及(iii)向關連人士提供第二批認購協議的大部分條款與向獨立認購人所提供者相類似後，吾等認為，第二批認購協議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

3. 對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項下的圖表所示，於第二批認購事項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首批投資者除外)的持股權益將因首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獲悉數兌換而攤薄約6.64個百分點。有鑒於此，經考慮(i)第二批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潛在裨益；及(ii)第二批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後，吾等認為，因首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獲悉數兌換而引致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首批投資者除外)的持股權益的攤薄水平實屬可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第二批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第二批認購事項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二批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吾等亦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 致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本公司所採納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 數目(股)(a)	持有購股權 數目(股)(b)	持有永久	持有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次級可換 股證券 數目(股)(c)	相關股份 總數 (附註1) 股份(L)	
黃俊康先生(附註2)	信託創立人	295,742,000	-	238,552,800	534,294,800	45.22
	實益擁有人	-	1,400,000	-	1,400,000	0.12
李艷洁女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13,120,000	-	13,120,000	1.11
陳風揚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805,600	15,634,000	-	18,439,600	1.56
王天也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10,000	10,000,000	-	10,110,000	0.86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 數目(股)(a)	持有購股權 數目(股)(b)	持有永久	持有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次級可換 股證券 數目(股)(c)	相關股份 總數 (附註1) 股份(L)	
		(a)	(b)	(c)	(a) + (b) + (c)	
鄭國杉先生(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890,000	1,000,000	-	2,890,000	0.24
李世佳先生(附註7)	實益擁有人	20,331,900	420,000	-	20,751,900	1.76
BROOKE Charles Nicholas先生(附註8)	實益擁有人	-	1,420,000	-	1,420,000	0.12
鄭毓和先生(附註9)	實益擁有人	-	1,420,000	-	1,420,000	0.12
吳泗宗教授(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	1,420,000	-	1,420,000	0.12

附註：

- (1) 「L」指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Chance Again由Cheung Yuet (B.V.I.) Limited(「BVI Co.」)全資擁有。BVI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國際信託」)作為黃先生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黃氏家族信託」)Cheung Yuet Memorial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黃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黃先生的家族成員。黃先生為黃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保護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Chance Again持有的295,742,000股股份、與Chance Again持有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有關的238,552,800股相關股份，以及黃先生於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1,400,000份購股權所涉及的好倉中擁有權益。所有該等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可行使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期間按每股份2.264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 (3) 李女士擁有的相關股份好倉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向其授出的13,120,000份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向其授出的420,000份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向其授出的2,700,000份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向其授出的10,000,000份購股權。所有該等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可行使的購股權中，(i) 42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期間按每股份2.264港元的認購價行使；及(ii) 2,7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期間按每股份4.140港元的認購價行使及(iii) 10,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期間按每股份3.300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 (4) 陳先生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包括(i)由其實益擁有的1,512,000股股份；(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本公司向其授出的1,293,600股股份；(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向其授出的3,234,000份購股權；及(iv)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向其授出的12,400,000份購股權(包括(i) 1,400,000



份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出，(ii) 1,00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出，及(iii) 10,00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出)。所有該等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可行使的購股權中，(i) 3,234,000份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期間按每股股份1.780港元的認購價行使；(ii) 1,4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期間按每股股份2.264港元的認購價行使；(iii) 1,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期間按每股股份4.140港元的認購價行使，及(iv) 10,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期間按每股股份3.300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 (5) 王先生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包括(i)由其實益擁有的110,000股股份，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向其授出的10,000,000份購股權。所有該等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可行使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按每股股份3.45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 (6) 鄭先生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包括(i)由其實益擁有的1,890,000股股份，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向其授出的1,000,000份購股權。所有該等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可行使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期間按每股股份3.300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 (7) 李先生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包括(i)由其實益擁有的20,331,900股股份；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向其授出的420,000份購股權。所有該等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可行使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期間按每股股份2.264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 (8) BROOKE先生擁有的相關股份好倉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向其授出的1,420,000份購股權(包括42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向其授出及1,00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向其授出)。所有該等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可行使的購股權中，(i) 42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期間按每股股份2.264港元的認購價行使；及(ii) 1,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期間按每股股份3.300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 (9) 鄭先生擁有的相關股份好倉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向其授出的1,420,000份購股權(包括42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向其授出及1,00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向其授出)。所有該等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可行使的購股權中，(i) 42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期間按每股股份2.264港元的認購價行使；及(ii) 1,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期間按每股股份3.300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 (10) 吳教授擁有的相關股份好倉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向其授出的1,420,000份購股權(包括42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向其授出及1,00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向其授出)。所有該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仍可行使的購股權中，(i) 42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期間按每股股份2.264港元的認購價行使；及(ii) 1,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期間按每股股份3.300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佔相聯法團	佔相聯法團
			的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份(L)	權益的百分比 (%)
黃先生(附註2)	Chance Again	信託創立人	100股普通股	100

附註：

- (1) 「L」指董事於本公司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2) Chance Again由BVI Co全資擁有。BVI C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作為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黃先生為黃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保護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Chance Again的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

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數目(股)(a)	持有購股權 數目(股)(b)	持有永久 次級可換 股證券 數目(股)(c)	持有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相關股份 總數 (附註1) 股份(L)	
Chance Again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95,742,000	-	238,552,800	534,294,800	45.22
BVI Co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95,742,000	-	238,552,800	534,294,800	45.22
滙豐國際信託 (附註2)	信託受託人	295,742,000	-	238,552,800	534,294,800	45.22
廖彩蓮女士 (附註2及3)	配偶權益	295,742,000	1,400,000	238,552,800	535,694,800	45.34
APG Algemene Pensioen Groep NV	投資經理	80,856,500	-	-	80,856,500	6.84
彩雲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25,000,000	-	-	-	27.51
雲南城市建設投資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25,000,000	-	-	-	27.51
Metro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228,390,110	-	-	228,390,110	19.33
ONG Hie Koan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228,390,110	-	-	228,390,110	19.33

附註：

- (1) 「L」指有關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Chance Again由BVI Co全資擁有。BVI C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作為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黃先生為黃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保護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Chance Again持有的295,742,000股股份及由Chance Again持有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有關的238,552,8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廖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彩雲(由雲南城市建設投資全資擁有)持有。因此，雲南城市建設投資被視為於彩雲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227,970,810股股份由Crow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Crown Investments Limited由Metro China Holdings Pte Ltd全資擁有，而Metro China Holdings Pte Ltd則由Metr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419,300股股份由Meren Pte Ltd持有，而Meren Pte Ltd由Metr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tro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分別由Crown Investments Limited及Meren Pte Ltd持有的227,970,810股股份及419,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Metro Holdings Limited由ONG Hie Koan先生控制34.4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 Hie Koan先生被視為於分別由Crown Investments Limited及Meren Pte Ltd持有的227,970,810股股份及419,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彼等所知悉)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4.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除本通函上文「董事的競爭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董事服務合約

鄭國杉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委任函於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及屆滿。該委任函亦可根據委任函所載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僱主終止的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專家資格

下文載列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並載入本通函內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8. 專家同意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 9. 專家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概無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0.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資料**

- (a) 於本通函內，所有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b)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04-08室)可供查閱：

- (a) 第二批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與鄭國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的委任函；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
- (d)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至52頁；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的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Lord Business Holding IV Limited及彩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就認購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並按利率6.00%計息的有抵押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第二批認購協議」)(致使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第二批債券的條款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3.8289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根據第二批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第二批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第二批債券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第二批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向第二批債券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第二批新股份，並根據第二批債券的條款向董事會(「董事」)授出向第二批債券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第二批新股份的特別授權；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彼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就或有關執行第二批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彼認為就執行發行第二批債券、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後可能將予發行的第二批新股份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加蓋印章(如適用)，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何鏗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04-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該大會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該大會的任何續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2.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儘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的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的任何續會，排名首位的股東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各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李艷洁女士、陳風揚先生及王天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鄭國杉先生及李世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BROOKE Charles Nicholas* 先生、鄭毓和先生、吳泗宗教授及梁廣才先生。